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資訊科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第二條（職掌）

資訊科技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相關系務事項。

二、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三、本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

四、推選本系各級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院級會議代表。

五、本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第三條（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不克出席，得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任期）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皆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系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條（訂定與修正）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